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JSZC-320509-CJZB-C2026-0076 号

院内编号：SZJYCG2026091-2SB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芦荡路 2666 号

联系人：钮晓丽

联系电话：0512-82881151

乙方（成交单位）：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 61 号中央金地 1 幢 1317 室

联系人：张晓露

联系电话：15995733597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509-CJZB-C2026-0076 号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各方就此次乙方成交的计量检测及影像检测服务第二标段：影像检测服务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成交通知书；

②乙方的响应文件；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内容存在冲突的，双方认可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执行。

二、采购要求：

（一）检测清单

（1）周期检测要求和清单

本次检测涉及全院38台放射及相关设备，具体清单、检测类型及基础要求如下，乙方需针对以下设备制定专项检测方案，确保检测全覆盖、无遗漏，检测项目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

（一）年度检测及稳定性等检测						
序号	装置名称	数量（台）	防护监测	性能监测	稳定性检测	备注
1	医用直线加速器	1	是	是	是	防护检测和性能检测每年一次，稳定性周期检测按标准执行。
2	SPECT/CT	1	是	是	是	
3	DSA	4	是	是	是	
4	CT（含模拟定位机）	9	是	是	是	
5	DR（含移动 DR）	7	是	是	是	
6	乳腺钼靶机	1	是	是	是	
7	C 臂机	4	是	是	是	
8	东芝胃肠机	1	是	是	是	
9	卡姆碎石机	1	是	是	是	
10	口腔 CT	1	是	是	是	
11	口腔全景机	1	是	是	是	
12	牙片机	1	是	是	是	
13	骨密度仪	1	是	否	否	
14	PET/CT	1	是	是	是	
15	磁共振	4	质控检测 4 次/台/年			
设备合计		38	合计			

（2）稳定性检测按照标准要求的周期和项目服务：（有新标准按最新标准）

乙方需严格按照以下检测频次、依据及医院要求开展稳定性检测，有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执行。乙方需在服务方案中明确各设备稳定性检测的具体流程、时间节点及质控措施，确保检测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序号	设备类型	稳定性检测频次	检测依据	医院要求检测频次
1	CT	1 个月/次	WS 519-2019	1 个月/次
2	DSA	透视部分：6 个月/次 DSA 部分：6 个月/次	WS 76-2020	6 个月/次
3	DR	3 个月/次	WS 76-2020	3 个月/次
4	C 臂机	6 个月/次	WS 76-2020	6 个月/次
5	SPECT/CT,（PET/CT）	CT 部分：1 个月/次 SPECT，PET 部分：固有均匀性要求 1 个月/次（由技师操作），其他项目 6 个月/次	CT 部分：WS 519-2019 SPECT 部分：WS 523-2019	6 个月/次
6	钼靶机	3 个月/次	WS 76-2020	3 个月/次
7	胃肠机、碎石机	6 个月/次	WS 76-2020	6 个月/次
8	口腔类设备	3 个月/次	WS 76-2020	3 个月/次
9	骨密度仪	无	无需检测	无需检测

10	加速器	剂量偏差 1 周/次，等中心指示 1 天/次，还有一些物理指标 1 个月/次，其他项目 3 个月/次	WS 674-2020	3 个月/次

（四）服务标准及依据

1. 乙方依据国家技术标准或采购单位提供的检测标准要求进行检测等技术服务，并出具准确可靠具有国家认定资质资格的检测报告。乙方必须具备上述清单中设备的检定或校准能力。

2. 乙方出具的 X 射线装置检测报告需获得卫生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可。

（五）交付成果要求

1. 年度性能检测、防护检测全套正式检测报告（纸质盖章版+电子版存档版）；

2. 周期性稳定性检测报告、设备运行质量评估报告；

3. 年度设备检测汇总报表、问题整改建议清单（如有设备不达标项，需同步提供整改技术指导）

4. 服务期内所有检测资料、报告、影像记录的归档资料。

三、服务期限及地点：

第二标段：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以签订合同之日起为检测开始日期，按周期内完成所列清单内医疗器械的检测工作并出具所测医疗器械的检测报告。

2、服务地点：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

四、价格与支付：

1、本项目第 二 标段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拾叁万贰仟元整（¥132000.00），具体以实际计量数量为准，按实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前述合同总金额。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投标总价包含上门检测、人员、设备、耗材、交通、数据处理、证书出具、台账整理、复测、售后咨询、税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所有费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由乙方进行勾选）

A、□乙方明确表示需要甲方支付预付款的：

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预付款。待完成

所有设备的检测服务并取得相关证书，经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根据实际检测量支付款项。

B、☑乙方明确表示无需甲方支付预付款的：

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待完成所有设备的检测服务并取得相关证书，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根据实际检测量支付款项。

（A）甲乙双方盖章认可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B）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格发票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由甲方支付到乙方账号。

（2）如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待付款中直接扣除。

（3）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4）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如：安排服务人员（内部）临时加班。

3、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与预付款金额对等（如乙方无需甲方支付预付款的，则乙方也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合同履行完毕，且在乙方无违约情形时，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在 7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回。

4.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汇票或其他甲方认可的方式。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开户银行：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

账户开户名称：工商银行南京城河村支行

账户账号：4301 0168 1900 2274 650

五、验收：

1. 履约验收标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标准、政府采购合同要求、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的承诺。

2. 履约验收主体：由甲方进行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乙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与

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根据实际需要做好技术说明等工作，并对所提供资料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分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相关检测（检验）费用或验收小组成员中的专业技术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其他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六、违约责任（除已有约定外）：

1、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检测工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5%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款项并要求赔偿损失。

2、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交付全套证书资料的，视为履约不合格，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按每逾期一日扣减合同总价 0.5%服务费；如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款项并要求赔偿损失。

3、出现证书无效、证书造假、参数错检、漏检、资质不符等严重问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任何款项，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行政、经济、合规损失。

4、乙方转包、分包项目等，甲方立即终止合同、不予支付任何款项，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相关信息的，需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

七、廉洁条款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特约定以下廉洁条款，以资合同各方共同遵守：

1. 合同各方按照《民法典》及廉洁条例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试剂及行政办公物资等。

2. 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3.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 甲方严禁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6. 乙方指定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非办公场所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7. 乙方如违反本廉洁条例，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8. 本廉洁条款在产品购销过程中，合同各方均需严格遵守。

八、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修改：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十、转让和分包等：

1.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等，否则视为严重违约。

2.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等，否则视为严重违约。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须承担诉讼费、律师费等。

十二、合同的解除（除已有约定外）：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或显示对方已获悉时解除。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提交一份备存。

3、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及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8.11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8.11

附件：

序号	装置名称	综合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1	医用直线加速器年度防护、性能、稳定性检测	6000	1 台	6000
2	SPECT/CT 年度防护、性能、稳定性检测	5500	1 台	5500
3	DSA 年度防护、性能、稳定性检测	2800	4 台	11200
4	CT（含模拟定位机） **年度防护、性能、稳定性检测**	2500	9 台	22500
5	DR（含移动 DR） **年度防护、性能、稳定性检测**	1500	7 台	10500
6	乳腺钼靶机年度防护、性能、稳定性检测	1500	1 台	1500
7	C 臂机年度防护、性能、稳定性检测	1500	4 台	6000
8	东芝胃肠机年度防护、性能、稳定性检测	1500	1 台	1500
9	卡姆碎石机年度防护、性能、稳定性检测	1500	1 台	1500
10	口腔 CT 年度防护、性能、稳定性检测	1300	1 台	1300
11	口腔全景机年度防护、性能、稳定性检测	1300	1 台	1300
12	牙片机年度防护、性能、稳定性检测	1300	1 台	1300
13	骨密度仪年度防护检测	400	1 台	400
14	PET/CT 年度防护、性能、稳定性检测	5500	1 台	5500
15	磁共振质控检测	14000	4 台	56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壹拾叁万贰仟元整（￥132000.00）				